

云浮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016 年 1 月 21 日在云浮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云浮市财政局局长 谢月浩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浮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

一、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快报数）。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一表 1）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6952 万元，同比增长 11.02%。

按主要税种划分。增值税完成 53355 万元，同比增长 2.4%；营业税完成 54559 万元，同比下降 2.07%（受营改增减税政策影响）；企业所得税完成 22908 万元，同比增长 3.37%；个人所得税完成 13379 万元，同比增长 17.49%。

按税收与非税收入占比划分。税收收入完成 322141 万元，

同比增长 2.86%，非税收入完成 264811 万元，同比增长 22.87%，非税占比为 45.12%。

按预算级次划分。全市、市级、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分别是 11.02%、8.29%、12.02%，市级、县级占全市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26.35%、73.65%。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6620 万元，同比增长 22.92%。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439 万元，同比下降 10.17%；公共安全支出 75120 万元，同比增长 23.18%；教育支出 339818 万元，同比增长 23.40%；科学技术支出 27132 万元，同比增长 44.0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31 万元，同比增长 19.6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180 万元，同比增长 17.3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3817 万元，同比增长 24.07%；节能环保支出 38284 万元，同比增长 50.79%；城乡社区支出 90888 万元，同比增长 299.70%；农林水支出 236870 万元，同比增长 51.96%；交通运输支出 65451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764 万元，同比增长 107.02%；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44 万元，同比增长 28.02%；住房保障支出 35149 万元，同比增长 61.6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785 万元，同比增长 123.55%。

（3）收支平衡情况。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省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及各项补助和预算结转、结余，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以及上解上级支出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①，略有结余（具体结余金额待决算完成后确定）。

2. 市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一表 2）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市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636 万元，同比增长 8.29%。收入主要结构如下：税收收入 87491 万元，增长 1.87%，其中增值税 12402 万元，下降 6.83%；营业税 15393 万元，下降 5.22%；企业所得税 6371 万元，增长 3.53%；个人所得税 2527 万元，下降 3.14%；中小税种 50798 万元，增长 6.78%。非税收入 67145 万元，增长 17.98%，非税占比为 43.42%。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市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3411 万元，同比增长 5.88%。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27 万元，同比下降 36.4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23943 万元，同比增长 35.52%；教育支出 22265 万元，同比增长 10.45%；科学技术支出 12159 万元，同比增长 166.8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21 万元，同比增长 50.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70 万元，同比增长 3.07%；

^①根据《预算法》的规定，我市各地政府分别对本地区 2015 年预算进行调整。调整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数为 592608 万元，实际完成 586952 万元，差额 5656 万元，已通过调入资金实现预算平衡。

医疗卫生支出 19168 万元，同比增长 3.86%；节能环保支出 359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9768 万元，同比增长 1713.90%（主要是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大幅增长）；农林水事务支出 28594 万元，同比增长 31.62%；交通运输支出 3232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039 万元，同比增长 272.90%；住房保障支出 11176 万元，同比增长 37.7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19 万元，同比增长 366.97%。

（3）收支平衡情况。

2015 年市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省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各项补助和县（市、区）上划收入、转贷政府债券收入、上年结余等，总收入 407420 万元。2015 年市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补助县支出及上解支出等，总支出 401549 万元。总收支相抵结余 5871 万元，结转 2016 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快报数）。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详细见附件一表 5）

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71172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上级补助等收入，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12112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88856 万元。总收支对比结余 23256 万元。

2. 市级（含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详细见附件一表 6）

2015 年，市级（含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89909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上级补助等，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31815 万元。市级（含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73429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20357 万元。总收支对比结余 11458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快报数)。(详见附件一表 9)

2015 年度是全市试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第一年。201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4%,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6.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用于解决国有企业改革成本费用性支出。结余 4.6 万元,结转下年度使用。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快报数)。(详见附件一表 13)。

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26662 万元,同比增长 19.57%,支出 335248 万元,同比增长 21.79%,结余 91414 万元,比上年结余 81560 万元略有增加,年末滚存结余 533488 万元(详细收支情况见《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总表》)。

(五) 2015 年十件民生实事资金落实情况。

据初步统计,2015 年,全市各级财政(含上级资金)共拨付资金 391882 万元落实和配合实施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3.94%。其中:市级(含新区)共计投入 43859 万元,占市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5.48%。主要投入在:一是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投入 7866 万元;二是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投入 5752 万元;三是改进医疗卫生服务投入 12655 万元;四是启动实施佛山、云浮教育卫生专业人才千人互派计划投入 8 万元;五是强化就业培训服务和加强困难群

体救助帮扶投入 227 万元；六是优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投入 145 万元；七是保障性住房建设投入 3710 万元；八是加强污染治理和优化生态环境投入 1621 万元；九是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11788 万元；十是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投入 87 万元。

（六）2015 年预算执行管理情况。

2015 年，市财政预算工作突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较好地完成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增强主业意识，积极加强各收入部门抓收入提质量的协调，严格规范税收征管行为，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增速在全省排名第 12 位，高于粤东西北地区 12 市平均水平（6.59%）4.47 个百分点。二是重点保障民生投入。以保障底线民生、基本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十件民生实事为抓手，切实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全年民生类支出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6.45%。

三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会议费和“三公”经费实现“只减不增”，严格执行《云浮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和《云浮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并参照执行省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办法以及外宾接待管理办法，严格规范“三公”经费、会议费支出，据统计，2015 年，全市“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同比下降 15.83%，市直同比下降 32.11%。

四是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发展方式转变。贯彻落实中央、省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政策，进一步激活财政存

量资金，统筹用好财政基建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融资平台，推进财政扶持产业发展实行股权投资方式，全力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园区扩能增效、城市扩容提质三大会战”，集中财力用于云浮新区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五是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加大财政政策执行过程的监督力度，重点关注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支出使用情况，突出有效性监督，强化会计监督，规范财政监督行为，全面提升财政监督能力和成效，为全市经济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和促进的作用。建立完善稳定的基层组织运转和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制度，加大对公务用车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公务消费活动标准，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的节庆论坛展会活动，严格落实各项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等7项专项工作；牵头开展整治超标配备公车、整治“三公”经费开支过大等专项整治行动。

六是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明确预决算信息公开时间，规范预决算公开格式，并落实预决算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加强对各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全市各级政府财政均已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形式对本年度财政总预算和“三公”经费总预算进行公开。除涉密信息不公开外，市直全部预算单位均已公开2015年度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

七是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拟订《云浮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正式开展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编工作，拟订《云浮市镇（街）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云浮市镇（街）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工作考核的通知》，积极推进乡镇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2015 年全市各县（市、区）已实现 80% 以上的镇（街）铺开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达到了 2015 年省的目标 70% 以上。深入推进绩效评价改革，引进第三方评价财政支出使用绩效改革，积极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社会服务改革，完善市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目录。

2015 年，预算执行等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收支矛盾仍较突出，财政平衡压力大。**要提高教育、住房保障、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任务重，落实上级各项政策性配套支出对财政收支平衡形成较大压力。**二是预算执行刚性不够。**各部门年中预算执行要求追加预算时有发生，纳入年度预算的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慢，预算支出进度不够均衡。**三是资金监管有待加强。**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支出监督制约制度有待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到位，一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不够理想。对上述问题，在日后工作中要加以研究，采取措施逐步解决。

二、2016 年预算草案

（一）2016 年我市财政形势。

展望 2016 年，国家实施“四个全面”和“一带一路”倡议布局，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省委省政府大力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构建“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成立广东自贸区，规划建设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云浮分园，佛山市对口帮扶工作深入推进，这些为

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发展环境。

从我市经济财政形势看，经济下行压力还比较大，但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预计全市财政收入增长将保持相对稳定。**收入方面**，国内投资、消费、进出口短期内难以明显改善，影响相关主体税种收入的进一步增长；受营改增继续扩围、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将进一步影响财政增收。预计 2016 年我市财政收入增幅将进一步收窄，基本与经济增长速度相适应。**支出方面**，全面贯彻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决策部署，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促云浮发展转型，城乡统筹发展，都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收支矛盾仍较突出。

（二）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编制 2016 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总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和市委五届七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家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工作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政策措施，着力在稳增长、保重点、补短板、激活力、增实效上下功夫，突出创新驱动，科学及时安排财政资金，切实发挥好财政政策对经济发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坚持依法理财，加强财政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我市全面建设成

为现代生态城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编制 2016 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的总体思路是：一是坚持服务大局；二是坚持改革创新；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四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五是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六是规范政府预算管理；七是建立透明预算制度。

编制 2016 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的基本原则是：一是依法依规，收支平衡；二是突出重点，民生优先；三是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四是盘活存量，提高绩效；五是深化改革，透明预算；六是规范管理，防控风险。

（三）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代编）。（详细见附件一表 3）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10%编排，预计收入 645648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转贷政府债券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财政收入总计 1363733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结构如下：增值税 65647 万元；营业税 61300 万元；企业所得税 27640 万元；个人所得税 16969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67 万元；房产税 17365 万元；土地增值税 45426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21360 万元；非税收入 258260 万元。

按收支平衡原则，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43676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债务付息等支出，财政总支出计划 1360203 万元。总收支对比结余 3530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859 万元；国防支出 361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7018 万元；教育支出 29703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8137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8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85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131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917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437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606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460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931 万元；商业服务支出 3516 万元；金融支出 808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5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228 万元。

(四) 2016 年市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详细见附件一表 4)

1. 2016 年市级(含新区)收入预算安排。

2016 年市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在上年执行数的基础上按增长 10%编排, 预计收入 170101 万元, 其中税收收入 103692 万元, 增长 18.52%, 非税收入 66409 万元, 下降 1.10%, 加上转移性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 财政总收入计划 322014 万元。

2. 2016 年市级(含新区)支出预算安排。

按收支平衡原则, 2016 年市级(含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98765 万元, 加上转移性支出、债务付息等支出, 财政总支出计划 321240 万元。总收支对比结余 774 万元。

(五)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代编)。(详细见附件一表 7)

按照“以收定支、统筹安排、科学编制、规范管理”的原则，2016 年代编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8192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支出，基金预算总收入 214064 万元。2016 年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03251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0813 万元。另外，根据国发〔2015〕35 号文规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涉及我市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三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2. 市级（含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详细见附件一表 8）

按照财政部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的规定，2016 年市级（含新区）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8840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458 万元，基金预算总收入 99949 万元。2016 年市级（含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92744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7205 万元。

（六）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代编）。（详细见附件一表 10）

我市 2016 年开展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的有：市本级、罗定市和郁南县，其他县（区）尚未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

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为 1942.6 万元，其中：县级预算收入 1198 万元，市本级预算收入 744.6 万元。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为 1942.6 万元，其中：

县级预算支出 848 万元，市本级预算支出 710 万元，转移性支出 384.6 万元（其中市本级 34.6 万元，县级 350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详细见附件一表 11）

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经营预算从 2015 年试行编制 3 家企业增加到 5 家，预算收入合计 744.6 万元，支出相应安排 744.6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650 万元，拟安排用于国有企业项目建设；费用性支出 60 万元，拟安排用于困难企业补助费用性支出 60 万元；调出国资预算资金支出 34.6 万元，拟补充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七）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代编）。（详细见附件一表 14）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4622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9562 万元，增长 28%。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5891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23665 万元，增长 37%。收支相抵结余 8731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20800 万元（详细情况见《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八）2016 年市级财政重点支出保障和主要项目安排情况。

2016 年市直预算支出编排总体以“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促发展、压一般”为原则，以支持现代生态城市建设为目标，在资金保障上注重“三个重点突出”，具体体现在：

1. 突出保障民生事业，优先安排“市十件民生实事”。

注重解决底线民生问题，按照“稳高、托底”的总体思路，

加大对城乡低保（含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医疗救助、基础养老金、住房保障等底线民生保障力度，确保我市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基本相适应，促进困难群众充分分享改革发展成果。安排用于底线民生保障的资金 5626.5 万元，投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配套资金 2082 万元，新医改“九项”和“六项”公共卫生服务配套经费 2009.5 万元，基层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市级补助 74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配套资金 2082 万元，缴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7000 万元，缴纳职业年金财政补助资金 7000 万元，解决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 1040 万元，解决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市级配套补助经费 2051 万元，投入廉租住房建设资金 1500 万元、重建家园市级配套资金 140 万元，发放 80 岁以上困难老人津贴 332.5 万元。

2. 突出“三大抓手”建设，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1）支持“三农”发展。一是促进农民增收，如安排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市级补助经费 300 万元、农村两委基层组织经费 957 万元、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财政补助资金 1068 万元等。二是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如安排农村“一事一议”奖补资金 658 万元等。三是推进农村基层治理，如安排基层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482.5 万元。四是推进农村治污保洁，如安排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2）支持加快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招商、建城、改革”三大任务的工作部署，加快中心城区扩容

提质，建设现代生态城市。安排云城田心片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启动经费 150 万元；安排教育、医院、农村水电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还本付息资金 16397 万元；支持绿化环卫经费 3500 万元；投入城区中心镇建设资金 860 万元；安排牧羊路工程建设资金 2400 万元；投入城区征地留用地及回迁地三通一平建设资金 3000 万元；安排宜居城市建设工程资金 8000 万元，投入创建宜居城镇、宜居村庄、宜居社区“以奖代补”项目经费 450 万元，投入生态文明示范镇建设“以奖代补”项目资金 140 万元。

（3）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西江大桥前期建设期资金 1500 万元；安排西江（界首至肇庆）航道扩能升级工程配套资金 846 万元。

（4）支持工业园区扩能增效。安排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资金 3218 万元；安排重点工业园区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奖励经费 380 万元。

3. 突出扶持“四新一特”产业发展。安排推进云浮市云计算产业发展 3000 万元；安排智慧城市建设资金 3100 万元（其中 2015 年已在新增债券中安排 2000 万元，2016 年计划安排 1100 万元）；支持“四基金一平台”建设，新增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和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合计 5000 万元；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984 万元；安排农业产业化经营、特色农业生产基地扶持资金 120 万元。

三、完成2016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16 年，我们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立足深入推进依法理财

和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为我市全面建设现代生态城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一）依法抓好增收节支，促进财政平稳运行。按市人大决议组织执行好 2016 年预算。收入方面，一是加强财税监测分析，提升复杂经济形势下预算执行分析水平，提高分析预测的前瞻性、准确性。二是积极落实“营改增”和费改税各项税制改革，调整完善抓收入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税收征管行为，确保应征尽收。三是研究实施提高收入质量政策措施，促进财税收入增长从任务性向预期性转变，收入预算编制与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指标相适应。支出方面，保障落实预算确定的法定支出、民生支出、市委市政府已定支出需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落实市直“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管理办法，实现“只减不增”。

（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一是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细化预算支出计划管理，及时批复和下达预算；严格执行年度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预算；落实部门支出责任，进一步完善支出进度定期通报机制和局领导分片抓支出进度工作管理制度，做到工作安排与资金安排相适应；对预算难以执行或执行缓慢的，尽快按照有关程序纳入预算调整事项。二是强化预算约束力，严格按照新《预算法》要求，与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相适应，明确各部门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

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三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探索实施专项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四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建立完善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和支出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市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统计制度和厉行节约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厉行节约长效机制。

（三）全面推进依法理财，优化财政服务方式。**一是**规范理财行为，继续抓好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涵盖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会计管理、债务管理、投资评审、财政监督、绩效评价等各个层面的制度体系。**二是**严格执行行政权力清单并依法公开，促进权力规范透明运行。统筹安排财政执法监督与财政业务监督，建立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并重，覆盖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财政系统自身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情况进行检查。**三是**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整合财政监督力量，采取全市财政系统上下纵向联动、财政部门内部专职科室与相关业务科室横向联合、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的方式，强化财政监督检查。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财政制度建设。按照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和《广东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率先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总体方案》要求，认真研究对接落实措施，加快推进财政管理各项改革。**一是**深化国库支付改革。完成县级镇（街）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会同有关

部门研究探索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推进市级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公务卡结算改革和完善财务核算集中监管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改革，建立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完善国库资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二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加快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办法，规范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三是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管理，实行政府采购计划随时报送、随时备案制度。四是推进财政投融资制度改革，构建政府公共资源向各类投资主体公平配置机制，开展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融资模式。五是完善绩效管理机制。研究建立科学、量化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建立健全预算部门、预算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财政部门重点评价以及引入第三方机构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评价工作机制。

（五）加强推进信息公开，努力打造“阳光财政”。按照新《预算法》有关预算公开的内容和时限要求，全面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打造“阳光财政”、“透明预算”。一是扩大公开范围。明确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必须公开本部门的预决算，以及依法合规的收费、政府采购、基建支出等项目信息。二是突出公开重点。加大对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专项转移支付、基层民生支出、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预算绩效信息、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等社会各界较为关注的内容公开。三是加强督促检查。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规范公开程序和要求，督促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预算公开统一内容、格式和统计口

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为云浮全面建设成为现代生态城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